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16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 20%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日常管理适用《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

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 20%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金额 20%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日常管理适用《公司闲置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海康威视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其他募投项目资金，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充其他募投项目及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2日